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湛江市台湾事务局）是为市委、市政府主管台湾工作的工作部门，单位性质为党政机关。内设秘书科、交往联络科（加挂经济科）、霞山台湾渔民事务工作站等三个职能科室（站）。

2.人员情况

本单位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实有在职人员 20 人。其中行政在编 19 人，人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3 月 1 人退休，2024 年 10 月新进 1 人。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 11 人。

3.部门职能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是行政机关财政拨款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我市对台工作的政策、法规实施办法和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市直各部门和县(市、区)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全市各县(市、区)贯彻执行对台工作方针政策情况。

(3) 调查研究台湾形势和两岸关系发展动向,提出对策建议。

(4) 按照省委台办、省政府台办的部署,负责同台湾社团的联络及商谈有关事宜。

(5) 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对台经贸工作,指导、管理涉台的社团组织。

(6) 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湛台两地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两岸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承办审批、审核省台办和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赴台交流项目和台湾地区来湛交流项目。

(7) 负责对台宣传、涉台新闻报道和涉台教育工作；管理协助台湾记者来湛采访。

(8) 指导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和其他群众团体有关重点人士、重大活动等方面的涉台工作。

(9) 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合法权益；组织处理涉台的重大事件和湛台人员交往中所衍生的各种事务。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委台办、省政府台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推动湛台交流交融。以湛台两地同根同源的历史文化为主

题，发挥湛江本地特色资源优势，加强湛台联系，举办湛台交流系列活动，让更多台湾同胞认识湛江，宣传湛江，擦亮湛江交流品牌。

2.推动湛台经贸合作。围绕服务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大局，积极开展对台经贸招商引资工作。邀请台商台胞来湛考察，推动台商在湛投资兴业。

3.做好台商台胞服务工作。利用节假日，走访慰问台商台胞，为他们送去节日祝福以及关切问候。关切台胞、台商“急难愁盼”问题，为台商台胞做好事、办实事，提升服务工作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开展对台交流活动。结合湛台两地同根同源的历史文化主题，用好用活我市对台资源和平台，举办湛台对台交流活动，积极加强两岸交流交往。挖掘湛江文化历史特色，如雷州清端园的陈瑛廉政文化、吴川欧豪年的“岭南画派”文化艺术、遂溪醒狮等，开展历史文化交流活动。

二、做好对台招商引资。围绕服务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大局，扎实开展对台招商引资活动。以乡村振兴为契机，深化湛台农林交流合作，助力台商台胞把握乡村振兴、“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等重大机遇，推动台企在湛建设发展。

三、加强对台宣传。积极主动宣传新时代新政策，邀请专家学者作专题讲座，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推动宣传工作走深走实。

四、做好惠台暖企工作。扎实开展“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服务台企活动，深入基层、台资企业调研，了解台商台企生产经营情况，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现场办公，推动台胞、台商“急难愁盼”问题解决，为台商台胞做好事、办实事。做好走访慰问台商台资企业，依法维护台商台胞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台胞、台商在湛发展幸福感。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预算收支情况

我办 2024 年预算总收入 758.55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758.55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预算总支出 758.55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 654.07 万元，项目支出 104.48 万元。。

2.决算收支情况

我办 2024 年决算总收入 878.96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724.64 万元，其他收入 154.32 万元；决算总支出 804.49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 646.04 万元，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58.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工作任务，使用的经费相应增加。

3.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办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25.73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25.7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100.21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100.21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为确保我办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自评工作小组，组长：骆小丽，副组长：陈伊靖，组员：陈康轩。

1.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筹划部署、领导 2024 年度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副组长负责 2024 年度本单位绩效评价审核工作；组员负责填写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和自评分数表格、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和整理自评佐证材料、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公开自评报告。

2.评价指标和评价办法

评价指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项目经费完成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评价办法：目标预订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 2024 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算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工作时间安排

2024 年 4 月 30 日，学习文件精神，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和具体分工；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填报单位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和整理自评佐证材料；5 月 10 日至 14 日，工作小组审议本单位绩效评价报告；5 月 15 日在我办网站或政府网站公开自评数据；5 月 15 日将单位绩效评价报告通过“数字财政”平台报送市财政局。

（二）自评工作过程

通过认真学习《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领导高度重视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召集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 and 布置相关工作，4 月 30 日，根据工作安排重新成立 2024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绩效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明确有关时间节点，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自评秘书科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提供自评佐证所需资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把握政策要求，按照财务资料 and 统计数据和分析，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计算，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办按时完成自评材料并报送，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办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广东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公开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我办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我办通过认真学习《通知》精神，根据要求按照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对我办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从整体支出情况来看，我办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安排的预算执行使用财政资金，“三公”经费开支也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出现超标准开支情况；全年对台工作所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

我办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我办整体绩效目标能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性；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我办对照 2024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产出率：1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我办对照 2024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已完成各项效益指标。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年初预算数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我办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 758.55

万元。按财政局安排资金使用，调整后收入全年预算数 724.64 万元，决算数 724.64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

2.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本办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不存在新增项目不作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3.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本部门按规定合理编制预算，合理调剂资金分配使用，年中不存在追加资金情况。

（2）财务管理合规性。本单位财务管理具有规范性，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办预算执行规范；项目（专项）支出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班子会议讨论决定。

4.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办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在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办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绩效信息，在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5.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办建立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关于

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明确绩效要求。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办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构建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督、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机制。

6.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办采购意向 100% 公开，并且我办公开采购意向后，及时开展采购活动。

(2) 采购内控制制度建设。本单位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办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规定。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本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签订电子合同。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办政府采购活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符合规定。

(6) 采购政策效能。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我办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 号），我办按照比例预留扶贫产品年度采购份额；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 号），本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7.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定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4 年度单位资产处置收益为 0 元，租金收入已全额及时上缴国库。

(3) 资产盘点情况。本单位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4) 数据质量。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为加强我办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本单位参照资产相关管理办法完善内部管理规定，按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本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8.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我办对机构运转成本厉行节约，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办对“三公经费”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办在 2024 年整体工作实施情况良好。但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流畅性有待加强。

(四) 改进措施

今后在统筹协调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上的改进措施：一要加强预算编制的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预算执行打好基础；二要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流畅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三调整预算执行中的平衡，预算执行期间如需要调整资金增减的使用情况，按照市财政局规定和要求上报审批，进一步提高经费使用的绩效。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

